

一國兩制，一地多語

羅世賢*

一、序言

西方社會的市民普遍深信使用單一語言乃大部份民族內部溝通的一種正常方法。

這個信念乃由政府於語言政策上硬性推行而來，世界上只有不足四分之一的國家承認兩種法定語言而僅僅有六個國家是承認三種或以上的語言為法定語言的。

若我們細加留意每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語言實況以及其語言政策的話，就會見到現實是十分不同的。可以肯定，我們找不到只是使用單一語言的國家。

另一方面，我們亦發覺雙語（多語）制不單是全世界成千上萬人用以溝通的正常方式更且是地球上一個逐步增強及無可避免的趨勢，地球每日都透過不同的媒介與方式，以不同的語言與自己溝通。

正因如此我們在世界很多地方同樣遇到不少社會的人都說多種語言：在家裏說一或兩種，在鄉間說另一種，在商業上又說另一種而在外界較廣泛的政治及社會組織內說的又是另一種的語言。

與其他不同的文化接觸的其中一個好處就是可以令我們對自己的文化有更大的認知。

在一次到印度旅遊的時候，我見到一個特別有趣的社會語言狀況，一如我剛剛提及過的。就是在印度扎姆及克什米爾邦內的拉達克首府雷赫，當地一間酒店的女經理能流利地說四種語言：印地語，烏爾都語，拉達基語及英語。

本文為作者於“澳門過渡期語言發展路向國際學術研討會”上之發言，該研會由澳門社會科學學會主辦，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廿八日至卅一日舉行。

*行政暨公職司副司長

奇特的是她驚人的語言能力，能以絕然不同的語系表達自己，相信她還可以讀：

- 印地語 —— 印度之印歐語，有其本身的字母，即迪華拿加利；
- 烏爾都語 —— 印度接近印歐語，但有接近波斯語的亞拉伯字母；
- 拉達基語 —— 西藏方言，亞洲韻語之一，有本身的字母，即藏文；
- 英語 —— 印歐日耳曼語系，用拉丁字母。

這種在亞洲很多地區或多或少相同的多語狀況使我們想起澳門這個多語言的地方，同時也提出以下的問題：

在尤其像澳門這樣的一個多語言的環境裏，每一種語種的對比價值如何？其角色及功能又如何？在中學及大學裏應採取何種的語言教學及培訓策略，俾能滿足在那語言環境內的市民在溝通上的需要？

二、語種及多語環境

概念

本文將使用若干的概念：語種，雙語及語言分層。現簡單介紹如何使用這些概念。

1、語種

語音，文字及文法構成語種，使人類能藉此表達自己，讓別人知道其思想。方言亦有其語種。

語言和方言的關係極端複雜，而用以區分兩者的準則很多時受政治、社會、文化、地理以至經濟因素影響更甚於受兩者本身的溝通理解因素所影響。

事實上，語言的實況往往與政治、社會、文化或地理上的實況或意圖很不相同。

在區分語言和方言的問題上，一直採用相互溝通理解的概念作為主要準則，語言具有語音，文字和本身的文法結構而方言則因地區或社會的不同而有別於前者。換句話說，當一個人說一種語言而另一人說一種方言，即使語音、句法等有所不同，兩人仍能互相溝通理解；而當兩人說兩種不同的語言時，則不能互相溝通。

然而，互相理解的準則明顯不能解釋某組語種中語言和方言的分別。否則的話，葡語和西班牙語就算是不同的方言了，或其一由人為定為語言另一則為方言，同樣例子亦發生在瑞典語，挪威語及丹麥語方面。

相反地，那些被稱為中國的方言如官話、滬語，贛語，湘語、客家話、粵語及閩語，其講法各異，彼此有不同程度上的溝通困難，這就應該稱之為語言了。甚至在某些家庭裏說不同的中國語言比方言還多。

至於葡語及西班牙語，由於兩國的歷史，文學及文化都不同，這樣保障了彼此在所屬的語言組別中的自主性。

但對於中國的語言，本人認為情況是完全相反的。

撇除語言的不同，中華民族對共同的歷史遺產及文化傳統有一種強烈的歸屬感，這可追溯自漢朝甚至更早的時代。此外，一如羅馬帝國，漢朝把其書寫文字帶到每一個被她攻佔的地方，這種書寫文字一直留存至今沒有多大改變。

“不能低估漢字對統一中國文化的力量”^①。

因此，本人用語種這個中性詞代替語言來表達與澳門這多語環境的關係，以便分析粵言和普通話在歷史和現實中的價值，分析它們現在或將來所擔當的角色和功能。

2、雙語（多語）制

一直存在多種的定義及分類辦法以概括世界上最多樣的雙語（多語）現象。

但在這些定義及分類中有一共同點，令到使用兩個或以上語言體系的不同“世界”達到最有效的溝通^②。

“故此雙語制並不是一種語言現象，其特性乃在於使用方面。它處理的不是語種而是訊息。它不屬於語言範圍而屬於文字範圍”^③。

語言層次

按照費古遜（Ferguson）^④提出的觀念，人類社會口語中所講的語言有兩個層次：其一為正規的，稱為“高”，另一為鄉間或民間的，稱為“低”。前者為一種政治語言，有社會文化聲譽並與歷史及文學遺產有關，文法上較複雜，很多時在國際上已標準化及相對穩定；另一種則是在家中與親友交談時使用的非正規語言，文法較簡單，着重語調，並不標準化。

三、語種及選擇辦法

“誰說什麼語言，向誰說，何時，在哪裏及為甚麼說？”當費斯曼（Fishman）^⑤提出這些問題時便把我們帶到兩個重要話題上：語言使用的範圍及在雙語或多語世界裏選擇某些語種的理由。

① Ramsey, S. R. : “中國的語言”，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新澤西，1986年，頁18。

② Beardsmore, H. B. : “雙語制：基本原則”，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Avon 1986年，頁36。

③ 同②。

④ Appel, R., Muysken, P: “語言接觸與雙語制”，Edward Arnold, 倫敦，1988年，頁24。

⑤ 同④。

多語環境可由下列因素產：

地理因素——因為地理上鄰近的民族說不同的語言以及有需要展開溝通；

人口因素——某些情況下移民現象起決定性影响，如新加坡的例子；

歷史因素——例如軍事佔領及殖民過程，殖民者透過教育把其語言留存下來至今；

經濟因素——商業集團的互相倚靠，透過優惠及共同市場引入不同語言；

政治因素——例如出於緩和種族或民族之間衝突的需要。

上述一或多種因素使不同種族和語言羣體滙合和共存，建立多語的社會文化網絡。這就是雙語或多語現象得以出現的條件。

並非所有現存的語種對使用語言的人都有相同價值。每個會說雙語的人按其在社會上的角色及任務與每一語種的社會需要的對比價值進行選擇。

莫豪斯利爾（Mühlhäusler）的模式包括了對這問題的不同研究，區分六種功能和它的“效用”，根據這些效用可選擇一種語言^⑥：

- 參考性功能 ——是指世界範疇內的各種對象，即使那些對象不屬語言範疇；
- 指示及概括性功能 ——溝通及行爲的標準化，以便確保合作和效益；
- 表達性功能 ——一個性的表達；
- 交際性功能 ——促進溝通、接觸及羣體的識別；
- 中介性功能 ——使用某一語言時知道該語言及其規則能被他人理解；
- 詩歌性功能 ——使用語言作為自娛的來源及目標（嘲弄，雙關語，文字遊戲）。

上述語言功能在某些範圍內由正規發展至非正規：

正規	功能	範圍
	參考性	機關
	指示/ 概括性	工作
	表達性	街頭
	交際性	文化生活
	中介性	朋友
	詩歌性	家庭

非正規

^⑥同^④。

當詳述語言功能的社會心理現象概念（或範圍）時（見圖一）：

語言功能	社會心理現象的概念
參考性	機關
指示/ 概括性	組織
交際性	羣體
中介性	相互關係
詩歌性	
表達性	個人

撮要：在多語環境裏，個人有不同的語種可以選擇，每種有不同的功能，當然每個社會規範涉及某種功能而每個社會事件需要有某種功能的特定表達方式。

【圖一】

	說明	注意範圍
同步	機關 文化動力 能力 地位 命令 分項 建制及反建制	風俗習慣 象徵 神話 集體類型 價值 知識
歷時	組織 訂定目的 組織工作，程序，計劃 資源的動用 結果的控制 權威	抗拒改變的意義 對組織的反應 潛在與顯露的衝突 生產方式 權威的行使
社會的	羣體 討論，衝突 共同情緒和感情 領導 角色 創造性 現實原則	語言 環境的安排 交際性 滿意 ……
存在的	互相關係 選擇，同情，拒絕 區分，依賴及反依賴 關係力 ……	投射，認別，遷移 引誘 不分勝負 ……
生產的	個人 差異的特徵（年齡，性別……） 情緒，感情，意見，判斷，態度 動因，知識，趨向 個性 推進衝突 快樂原則 ……	身體的表達方式 情緒的表達及意義 慘痛 錯誤，錯誤行爲 已用過的象徵 夢的印象 ……

來源：Luis Rodrigues 里斯本新大學教師。

四、澳門有什麼語言環境

澳門並沒有關於其居民語言（單語，雙語或多語）能力的統計資料。

我們知道這裏有人講葡語，粵語，普通話，福建話，潮語，上海話，英語，泰語，菲律賓語，緬甸語，日語及其他語言，但我們不知它們的使用範圍。

知道上述情況就能評估每一個羣體在使用語言及其融入社會及經濟方面的“比重”。

以香港為例，在保安部隊內推行教授某些語種以使其人員能與位處邊境的羣體或部門接觸，因為他們事實上認識到這些羣體在社會組織中的重要性。

除了有需要取得有關澳門的語言狀況的正確資料之外，現在着重提出那些將會在澳門未來佔主導位置的語種，澳門的居民將會按其功能而進行選擇：普通話，粵語，葡語及英語。

普通話（漢語）

普通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方語言，因此當中國在一九九九年後對澳門全面行使主權時，普通話將會自然地超越粵語而成爲“高層”語言，按照費古遜的分類學，普通話亦將在一個中期的時間內取代葡語在政府階層內“高層”語言的地位。

在社會心理現象方面，普通話將會代表着文化動力，權力，地位，秩序，制度。說粵語的人對普通話一點不感陌生，彼此有一樣的歷史遺產，一樣的文化傳統，一樣的文字，是一種“可理解”的語言。

在澳門的眾多語言中，普通話已經是重要的商業用語之一，亦是中葡澳之間的政治及外交關係上的語言。

此外，澳人在外地取得的高等程度學歷，有七成都是來自以普通話爲官方語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

故此，澳門政府將會有掌握流利普通話的中、高級人員。

粵語

粵語是澳門相當多的居民的母語，並在中小學的教育制度內廣泛使用。它是在家庭及學校內的社交語言，是朋友之間以及街頭上使用的語言。是一種“低層”的，即非正規及內部的語言。

葡語

葡語是葡萄牙歷史存在的語言但無明顯融入社會。它是行政當局，法律及其工作人員以及法院方面所需的最高層功能性雙語制的語言。

葡語是用語的其中一種，可以是一些機構羣體的用語，而為着繼續存在，他們必須能夠設想將來。

也許就是這個有少許不同的語言令澳門有別於其鄰近地區。

英語

英語是經濟上，商業上的用語。是英國在亞洲殖民的用語。因此，它幾乎是亞洲的第二語言，也是科技上的第二語言。它是地球上一種活躍的世界語，皆因它有其本身的一套文學，有其本身的一個歷史。

所以，澳門將會是（事實上已經是）一個多語的地方，正如剛才解釋過，澳門有四種各具社會功能的語言共存。

但單指澳門是一個多語地區是不足的。

澳門的居民擁有成熟和活的雙語或多語能力是必不能缺少的。

因此，必需要有一個語言的計劃。這計劃必須包括一個官方語言政策的構思及推行，該政策將訂定每一種語言的地位以及隨之而在澳門教育制度內之安排。

我僅在此列舉兩個關於此點的問題：

1、——中文成為官方語言之後，確定其中的普通話究竟是否屬於“高層”語言是很重要的。倘若是的話，在高等教育的教學語言就必須為普通話了。

如果我們接受粵語這個中文的“底層”語言維持作為中小學的教學語言的話，就必須令學生們也能熟練普通話以便升讀高等課程。

2、——一九九九年後葡語將繼續成為官方語言，規定其學習範圍是重要的。

一如前述，葡語是在行政當局、法律及其工作人員以及法院範圍所使用的功能性雙語制內的一種語言，那麼應該以什麼模式在中學內教授葡語以令學生能繼續升學呢？

是否明確地在中學教育內設立一個不論與澳門或葡國的法律院校銜接的有關法律方面的科目呢？

對語言多元化的具體認同是在教育制度內的不同級別使用每一種語言而體現出來，同樣亦在按每個語言在不同制度及溝通工具所代表的特有份量中體現出來。

五、結論

研究不同文化之間的問題可以令我們認同各民族文化相關性的實質以及對各自不同的權利有逐步深入的認識^⑦，在這方面必然涉及語言的問題，這也是一個

^⑦羅世賢：“在多文化環境裏進行管理：一種不同的管理一個不同的管理人”，《行政》第13 / 14期，1991年12月，葡文版第477頁，中文版第727頁。

要檢討及分析的長期問題，而正是這個溝通語言的選擇使不同的人表明他的存在或有別於周圍的人的一個最清楚的方式。

維護單語及單一文化政策的社會極之可能變成爲種族優越主義的社會。其用語就成爲表現該地區的領土以及從其他地區分隔開來的標記。也從這裏引發出對提高民族及語言的同一性的要求，最終可能經歷多個漸進的差別，由狹隘的地方主義至優越主義的神話。

澳門以某個方式體現一種人性的新時代：一種基於來源單一及文化多樣的互相倚賴一致的人性；一種自然會合的以及不同文化與語言廣泛溝通的並且懂得尊重每一種個體面貌的人性。

參考書目

- # Appel, R., Muysken, P. : “語言接觸與雙語制”，Edward Arnold, 倫敦，1988年。
- # Beardmore, H. B: “雙語制：基本原則”，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Avon. 1986年。
- # Crystal, D.: “劍橋語言百科全書”，劍橋大學出版社，1987年。
- # Ducrot, O., Todorov, T.: “Dicionario das Ciencias de Linguagem”，Dom Quixote, 里斯本，1973年8月。
- # 魏美昌：“澳門社會和文化多元性及其對過渡時期的影響”，《行政》，第十期，1990年12月
- # Hagege, C. : “O Homem Dialogal”，Edições70，1990年6月
- # Joo, M. T. W.: “新加坡的語言、寫作力及教育的趨向”，Census Monography 第2期 新加坡統計署，1983年12月。
- # Malherbe, M.: “人類的語言”，Seghers, 巴黎，1983年。
- # Neves, M.; Rosario, Rui: “香港語言政策”，《行政》第1期，1988年4月。
- # Norman, J.: “中文”，劍橋大學出版社，1989年。
- # Ramsey, S. R. : “中國的語言”，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新譯西，1986年。
- # 羅世賢：“在多文化環境裏進行管理：一程不同的管理一個不同的管理人”，《行政》第13 / 14期，1991年12月。
- # Verma, S. K.: “亞洲語言角色的變化”，新加坡國立大學，1984年。
- # Wardhaugh, R. : “社會語言概論”，Basil Blackwell, 牛津，1989年。
- # Wardhaugh, R. ; “語言的競爭”，Basil Blackwell, 牛津，1987年。